

港島南區第二四一旅

旅團通告 - 活動通告第 01/2016 號

30 January 2016

港島童軍毅行

地域地域將於 3 月份舉行上述遠足活動，活動分比賽組別及非比賽組別，本旅將參加非比賽組別(6 公里組)。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

時間：下午 12 時 30 分至 5 時

集合地點：置富巴士總站麥當勞門口

集合時間：下午 12 時 30 分

解散地點：山頂廣場纜車站門口

解散時間：下午 5 時

參加資格：各支部成員

費用：每位參加者港幣 20 元（包括紀念品、紀念章及證書）（車費自備）

服裝：戶外活動服，帶旅巾及運動鞋

備註：參加者須自備車資、食水及乾糧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團領袖聯絡：

小童軍團：Zoie So / 96200699

幼童軍團：Phoenix Yip / 92370758

有關 241 旅之消息及最新通告，可瀏覽 241 網址 <http://www.hkir241.org>

幼童軍團團長葉靜雯

回條 (請於 2016 年 2 月 5 日前回覆)

致：嘉輝 (Fax: 23702916) or Email: kaffee_lo@yahoo.com.hk

本人已知悉上述之活動“**港島童軍毅行**”，茲 *(同意 / 不同意) 敝子女_____參與上述之活動及填妥家長同意書。

本人之緊急聯絡_____(Tel/Mob)_____(Fax)

Email: _____

成員 : _____ (\$20/名)

家長簽名 : _____

正 楷 : _____

日 期 : _____

* 刪除不適用者

241 網址 www.hkir241.org

港島南區第二四一旅
旅團通告 - 活動通告第 01/2016 號

30 January 2016

FORM PT/46

香港童軍總會
家長同意書

(一) 活動資料 *

活動名稱：港島童軍毅行

舉辦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0 日

地點：港島徑

活動性質：童軍遠足活動

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

童軍姓名： 旅別： 241ST H.K.G.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與童軍關係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(2)

(三) 聲明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茲同意敝子弟 參與上述活動。

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日期：

備註：

1. *此欄可由領袖或參加者代為填寫。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3. 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會處理本活動及有關用途，純屬自願。活動完畢後，將予銷毀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會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